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PCMET-24118G0257

项目名称：便携式潜在痕迹物证综合显现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4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模板	23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委托为其所需的 便携式潜在痕迹物证综合显现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 PCMET-24118G0257

项目名称： 便携式潜在痕迹物证综合显现设备采购项目

包件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交货期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1	便携式潜在痕迹物证综合显现设备采购项目	1套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到货安装并通过采购方验收。	26	26

超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本项目产品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方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包、转包。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其他资质要求：**
 - 1)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5) 近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1.5.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简要内容：

- 1)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方可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 2) 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

四、招标文件将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售

- 1、发售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0 日 9:00-11:30,13:00-15:00（节假日除外）
- 2、发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3、联系人：高仁宗
- 4、联系电话：021-50934509
- 5、传真：021-50934522
- 6、电子信箱：grztc@126.com

五、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0:0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24年6月3日10:0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

十、投标保证金：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4118G0257 投标保证金

十一、 联系方式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一路803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邮编：200083

邮编：200120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人：高仁宗

电话：021-22028491

联系电话：021-50934509

传真：/

传真：021-50934522

电子信箱：grztc@126.com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编号： <u>PCMET-24118G0257</u> 项目名称： <u>便携式潜在痕迹物证综合显现设备采购项目</u>
2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803 号 联系人：任老师 电话：021-22028491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u>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u>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u> 联系人：高仁宗 联系电话：021-5093450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 <u>grztc@126.com</u>
4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 元。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方位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到账。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帐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 <u>PCMET-24118G0257 投标保证金</u>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版本一份
8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9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4 年 6 月 3 日 10:00</u>
10	开标日期： <u>2024 年 6 月 3 日 10:00</u>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11	付款方式： 到货安装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款项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到货安装并通过采购方验收。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报价范围：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设备及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设备及服务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额外补偿。
15	报价方式：人民币
16	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u>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6:00</u> 之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word 版本的文件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邮箱 grztc@126.com）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7	现场踏勘：（不适用）。
18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第 10、14、15 条。
19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并开具相关发票。
20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2	采购标的物如是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研制、生产的，则最终产品的知识产权、

	版权、使用权归属甲方所有。
23	本项目核心产品： 便携式潜在痕迹物证综合显现设备

A. 说明

1. 适用范围和资金来源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2 “招标方”系指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比如运输，保险、技术协助、安装调试指导、考察培训、维修保养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要求。

3.3 符合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3.4 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公司，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方须知
- (3) 服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方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5.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6.2 标前会：

（1）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方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2）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3）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标前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现场踏勘

（1）招标方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的，

投标方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踏勘。

(2) 投标方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3) 招标方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7.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表 9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表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此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核查，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标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表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上述材料为必须提供的资料。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标。

10.2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投标方案；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十 培训大纲（包括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

附件十一 最近三年内（2021年5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证明）；

附件十二 进度节点计划表；

附件十三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五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的目录”。**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双面打印）**

10.3 对招标文件的点对点应答要求

- (1)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应答时，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不得以“了解”、“知道”、“注意到”及“部分满足”等模糊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包括第四章的合同条款）。**
- (2) 对于点对点应答过于简单，而指向性章节及页码中的内容与前面的应答不相符的，在评标过程中将视为不满足。
- (3)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之处，应给予说明并填写商务偏离表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及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或货物

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其关税和其它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报价范围：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额外补偿。

12.5 报价方式：人民币

12.6 招标方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3.1 投标书的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14.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为证明投标方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方还应提供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人所递交

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证明投标方法律地位的文件（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证明投标方资质和资格的文件；
- (3) 能够反映投标方财务状况的文件；
-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投标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材料。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方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第二章投标方须知中要求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方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16.4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帐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4118G0257 投标保证金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6 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33.2 款的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方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并且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8.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方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保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 18.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 18.5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18.6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8.1—18.3 规定。

- (2) 外层信封装入 18.1 及 18.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货物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公司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8.7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前款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22.3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22.4 投标方信用信息查询以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为准，查询时间截止时点：2021年5月1日起至资格审查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投标方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方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3.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4.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方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4.8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

形式不符合第 16 条的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流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5.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详细内容见第六章。

27.4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8. 保密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E. 授予合同

29. 资格条件的核实

2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投标方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9.2 上述确认将考虑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投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格文件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文件资料。

29.3 如果确定该投标方无法圆满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次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0. 定标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30.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31.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方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中标通知

32.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32.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并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3.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3.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增减货物和服务数量幅度(一般为 $\pm 10\%$),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招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评审专家费按实结算，一并列入中标服务费收取并开具相关发票。
-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 a. 在签约前按 36.1(1)－(2)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或
 - b. 在签约承诺合同生效或收到合同定金后 15 天内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36. 中小企业

36.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方必须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内容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37. 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

38. 质疑

38.1 投标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8.2 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8.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高仁宗；

联系电话：021-5093450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配置清单

- 1) 可视化生物痕迹提取主机 1 台
- 2) 双波段激光光源 1 个
- 3) 专用勘查光源 1 个
- 4) 专用蓝绿激光防护眼镜 3 个
- 5) 专用相机滤光片 1 个
- 6) 可视化生物显现试剂 100 毫升
- 7) 充电器 1 个
- 8) 空气滤芯 2 个
- 9) 挂钩 6 个

二、具体技术参数

1、可视化生物痕迹提取主机参数：

- 1) 设备尺寸： $\leq 70 \times 50 \times 40 \text{cm}$
- 2) 熏显空间： $\geq 26 \text{L}$
- 3) 整机功耗： $35 \text{W} \pm 5$
- 4) 待机时间： ≥ 5 小时
- 5) 电池容量： $\geq 5000 \text{mah}$
- 6) 设备材质：高性能树脂
- 7) 供电方式：锂电池或直流供电
- 8) 使用范围：汗液、油脂、唾液、精斑等含有的氨基酸的生物检材
- 9) 均匀沉降时间：自动设置也可手动设置
- 10) 是否加热：无需加热，减少对 DNA 的破坏
- 11) 兼容性：物理吸附不影响后续碘熏、茚三酮、DFO 等处理方法
- 12) ▲控制模式：触摸控制
- 13) 显示屏尺寸：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
- 14) 屏幕显示内容：箱内温度、电量、各种功能按键
- 15) 除湿功能：在每次熏显刚开始的时候会提示是否除湿

- 16) ▲安全防护：主机上盖未关，执行：‘熏显’或‘消毒’时有语音及文字示
- 17) ▲药液提示：缺少熏显液时，具有文字提示功能。
- 18) 显现类型：无损显现（不破坏检材 DNA）
- 19) 温度显示：实时显示熏显空间内部温度
- 20) 电量显示：实时显示熏显主机电量
- 21) 消毒 1：内置紫外灯，时间可调
- 22) 消毒 2：内置臭氧，时间可调
- 23) 一键重启：可以一键重启到开机后的界面
- 24) 净化模式：可自动净化，时间可调
- 25) ▲熏显模式：渗透、半渗透、光滑。
- 26) ▲熏显时间：可调
- 27) 显现方式：450nm±5 激发或 415nm±5 激发均可显现荧光
- 28) 工作温度：-25℃±5~45℃±5
- 29) 可视化生物显现试剂容量：≥100ml

2、双波段激光光源参数：

- 1) A 激光波段：445nm±5
- 2) A 激光功率：≥4.75W
- 3) B 激光波段：532nm
- 4) B 激光功率：≥1.5W
- 5) 规格：≤200*50*40mm
- 6) 重量：≤440g
- 7) 手机 APP 控制：光源切换、光强无极调节等
- 8) 显示屏尺寸：≥0.96 英寸
- 9) Type-c 快充接口充电：≥20W 快充

3、专用勘查光源参数：

- 1) 散热孔数量：大散热孔 ≥ 12 个、小散热孔 ≥ 12 个
- 2) 三脚架接口：设备具有外接三脚架接口
- 3) 牵引孔：设备尾端两侧有牵引孔
- 4) ▲显示屏尺寸： ≥ 0.96 英寸显示屏
- 5) 显示功能：电量、工作模式、光强强度、光源开关、光源种类
- 6) 光源颜色：白光、绿光、蓝光、红光光源
- 7) 光源种类：LED光源
- 8) ▲工作模式：手动和蓝牙两种模式。
- 9) ▲功能调节：手动模式光源强度 100% 75% 50% 25%输出蓝牙模式光源强度 0%-100%输出
- 10) ▲手机 APP 端功能：四色光源切换、强度 0%---100%输出、直接关闭光源
- 11) 光斑大小：1.0m 处的光斑 ≥ 46 cm
- 12) 连续工作时长：100@光强 ≥ 1 h30min、25%光强 ≥ 4 h30min
- 13) ▲充电方式：支持 QC3.0 快充协议
- 14) 充电接口：Type-c 接口充电

4、可视化生物显现试剂

需提供设备所使用试剂的急性吸入无毒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需提供设备所使用试剂的急性经皮无毒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需提供设备所使用试剂的 DNA 无损省级公安厅实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注：1、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条款，投标人不允许偏离，任何偏离将导致技术废标；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投标人对上述条款的响应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标明页码视作未响应。

二、实施要求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到货安装并通过采购方验收。
2. 由中标单位提供 1 年的质保服务及运维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保障包括所有设备及配件更换、维修以及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3. 中标单位应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配有专职售后服务维修工程师和技术人员，7*24 小时开通售后服务热线。
4. 在设备保修期内，对于突发的设备故障，若情况紧急或不宜采用远程手段解决，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技术人员在 3 小时内赶赴招标方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5.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培训要求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中标单位应派有同类型项目建设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无偿到招标方现场对招标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包括设备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错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四、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包装需符合相关标准，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配置达到技术参数要求的，给予验收。

验收发现短缺、破损，中标供应商应立即补发和负责对一次开箱不合格的产品予以换新，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若项目在试运行结束后，仍存在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功能问题，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查机构进行测试及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第四章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价格（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和采购

2.1 交货地点：

2.2 交货时间：

2.3 交货状态：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 ____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

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

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30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双方各执()份,一份()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20.2 供货方售后服务承诺书

19.3 其他相关文件。

20.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5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补充条款

22. 保密

22.1 乙方应对甲方采购的设备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外泄需求内容。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合同起止时间

24.1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
-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表 9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 表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此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核查，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表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 商务和技术部分

- 附件一 投标书；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七 投标方案；
-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十 培训大纲（包括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

附件十一 最近三年内（2021年5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二 进度节点计划表；

附件十三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十五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的目录”。**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双面打印）**

（一）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
-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表 9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 表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此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核查，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表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1				
2022				
2023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表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表 9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表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此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核查，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标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表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格式部分

附件1 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
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投标方代表_____（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
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投
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列的清单）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肆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
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
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
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90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
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备注：1、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的表格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唱标时的报价为准。

2、报价包括相关税费。

3、请将此表与正本一起放入投标袋中，用于唱标时用。

4、请提供投标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编号	设备名称	原产地和制 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个位数。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方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4

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品备件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方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意合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说明：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附件7

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介绍、实施方案、整体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8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9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0 培训大纲（投标人自拟）

附件11 最近三年内（2021年5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注：（附合同复印件证明）。

附件12 进度节点计划表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附件13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15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准则

(一)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三)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

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便携式潜在痕迹物证综合显现设备。**

(五)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技术部分得分值和商务部分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七)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16条的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二、 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评审办法
1.	报价得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2.	技术响应情况	30分	<p>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的重要技术条款要求且带▲的重要技术条款全部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得 30 分（共 10 条▲条款）。其中带▲的重要技术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未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页码的，一条扣 3 分。</p>
3.	供货能力	2分	<p>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或投标单位为产品制造商的，得 1 分；</p> <p>提供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1 分。</p>
4.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完整、可行的工作计划进度、物流配送方案、产品安装调试方案、稳妥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是否完善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实施方案有针对性，方案合理完善的得 7-10 分；</p> <p>有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4-6 分；</p> <p>实施方案无针对性，方案一般的得 1-3 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5分	<p>根据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组成和人员资质证书、资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实施组织架构完整，人员配置合理，实施人员资质资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p> <p>实施组织架构简单，人员分工不明确，实施人员资质资历尚浅，得 1-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5	<p>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p>

		分	务实施方案及流程并且针对性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培训大纲内容详细,得5分; 服务承诺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及流程并且较有针对性,培训大纲内容简单,得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类似业绩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2021年5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以随附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得1分,满分10分。
8.	企业综合实力	8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企业实力、所获荣誉及资质证书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企业综合实力强、所获荣誉及资质证书多的得6-8分; 企业综合实力较强、所获荣誉及资质证书较多的得4-6分; 企业综合实力一般、所获荣誉及资质证书较少的得0-3分;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则其价格不予扣除。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